

##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42515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順利推展本市國小跆拳道運動，鍛鍊強健體魄，並落實發掘跆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六. 比賽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
- 七.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八. 比賽組別：
  - (一) 對練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共四組。
    1. 高中組(量級如下)

高男組	量級體重	高女組	量級體重
54KG 級	(54KG 以下)	46KG 級	(46KG 以下)
58KG 級	(54.1KG ~ 58.0KG)	49KG 級	(46.1KG ~ 49.0KG)
63KG 級	(58.1KG ~ 63.0KG)	53KG 級	(49.1KG ~ 53.0KG)
68KG 級	(63.1KG ~ 68.0KG)	57KG 級	(53.1KG ~ 57.0KG)
74KG 級	(68.1KG ~ 74.0KG)	62KG 級	(57.1KG ~ 62.0KG)
80KG 級	(74.1KG ~ 80.0KG)	67KG 級	(62.1KG ~ 67.0KG)
87KG 級	(80.1KG ~ 87.0KG)	73KG 級	(67.1KG ~ 73.0KG)
87KG 以上級	(87.1KG 以上)	73KG 以上級	(73.1KG 以上)

## 2.國中組(量級如下)

國男組	量級體重	國女組	量級體重
45KG 級	(45KG 以下)	42KG 級	(42KG 以下)
48KG 級	(45.1KG ~ 48.0KG)	44KG 級	(42.1KG ~ 44.0KG)
51KG 級	(48.1KG ~ 51.0KG)	46KG 級	(44.1KG ~ 46.0KG)
55KG 級	(51.1KG ~ 55.0KG)	49KG 級	(46.1KG ~ 49.0KG)
59KG 級	(55.1KG ~ 59.0KG)	52KG 級	(49.1KG ~ 52.0KG)
63KG 級	(59.1KG ~ 63.0KG)	55KG 級	(52.1KG ~ 55.0KG)
68KG 級	(63.1KG ~ 68.0KG)	59KG 級	(55.1KG ~ 59.0KG)
73KG 級	(68.1KG ~ 73.0KG)	63KG 級	(59.1KG ~ 63.0KG)
78KG 級	(73.1KG ~ 78.0KG)	68KG 級	(63.1KG ~ 68.0KG)
78KG 以上級	(78.1KG 以上)	68KG 以上級	(68.1KG 以上)

### (二)品勢組

#### 1. 品勢個人組(黑帶組)：

(1)國男組、(2)國女組、(3)高男組、(4)高女組。

(指定品勢：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

#### 2. 品勢團體三人組(黑帶以上)：

(1)國男三人組、(2)國女三人組、(3)高男三人組、(4)高女三人組。

(指定品勢：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

#### 3、品勢個人色帶組(推廣組)

(1)國中男子組。(2)國中女子組。(3)高中男子組。(4)高中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1、2、3、4章。)

## 九、參加資格

###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

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1. 國民中學組：9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級中學組：8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品勢個人色帶組(推廣組)：須具有跆拳道協會或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之級證。【經上述審核不符合者，於通知時限內完成補件者，如逾期不予受理為報名未完成】。

## 十、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寄出後，請將所有人員核章後之個人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後，發送電子郵件至 [c03@wc.jhs.tp.edu.tw](mailto:c03@wc.jhs.tp.edu.tw)，註明○○學校中等學校教育盃跆拳道報名。
2.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臺北市復興北路430巷1號；電話：25014320轉202)。

### (三)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相關證件審查後，大會留底存查)：

- 1、比賽資料表。
- 2、段證或級證影印本(正、反面)。
- 3、學生證影印本或開立在學證明。
- 4、比賽同意書一份。

- (四)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限1組1張。報名表每個量級限報1人，各單位若同量級有2位以上選手請分A、B…隊(不限隊數)報名。

- (五)凡報名兩隊以上之隊伍應註明A、B…隊，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

- (六)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辦理。

## 十一、領隊會議與抽籤

- (一)時間與地點：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示範教室」(臺北市復興北路430巷1號)。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 (二)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 十二、報到與過磅：

- (一)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108年1月3日(星期四)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

到，同時領取秩序冊。

(二)各量級於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

(三)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至13時20分所有參加對練選手舉行過磅，第一次過磅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四)過磅時以裸身(或著短褲、T恤)、赤足為基準，並攜帶選手證過磅。

### 十三、比賽規則

(一) 對打:本次賽會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二) 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 PK 賽制。

(三)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四) 執行裁判：委請臺北市立大學協助辦理。

### 十四、獎勵

(一) 個人成績：

1. 每組每量級之前3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1張，第5-6名頒發獎狀1張。

(二) 團體成績計分法：

1. 對練組：(分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共四組)

(1)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不分A、B...隊)。

(2)若金牌數相同，則以銀、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

(3)若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優先。

(4)各量級若僅有1人參賽，則該量級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

2. 品勢組：(分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共四組)

團體總成績：以團體組(三人組)成績為團體成績。

(三) 團體組每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四)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

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五)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前 4 名的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

1. 校長部分，請校方填妥機關首長敘獎額度建議表，免備文送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2. 教職員生部分，依教育局敘獎額度自行辦理。

十五、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上公告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敘獎。

十六、一般規定：

- (一) 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道服並穿戴安全頭盔(青、紅)，並自備護具(護胸除外)、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白色或透明)、Daedo 電子襪等器材。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並於比賽開始時交紀錄組查驗。
- (四) 入選至前 3 名選手，如於比賽中未賽完 3 回合而棄權者，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
- (五) 在比賽進行中，若一方棄權時，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亦視同該選手棄權。
- (六) 參加比賽一切費用由各單位自理。
- (七) 參加比賽人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並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取得證明書。
- (八) 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管理證，比賽進行如需進行進入指導，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
- (九) 為提升臺北市教練水準及比賽素質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西服套裝。

十七、申訴

- (一)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應由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5000 元正，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不成立則充作大會基金）。

- (三) 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

#### 十八、附則

- (一) 教練資格：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經通報為不適任教師、教練者，不得擔任之。
- (二) 選手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並取得證明書者（該證明書留存原報名學校備查）。
- (三) 各量級第 1 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並依照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若第一名已具有全中運參賽(外卡)資格，則由該量級第二名選手代表參加。
- (四) 已具備(外卡)資格選手提出相關證明，排列種子籤，並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國中女子組】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教練證黏貼處(正面實貼) C級以上教練證		教練 照片浮貼		
量級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備註
42KG 級 (42 公斤以下)				
44KG 級 (42.1~44.0 公斤)				
46KG 級 (44.1~46.0 公斤)				
49KG 級 (46.1~49.0 公斤)				
52KG 級 (49.1~52.0 公斤)				
55KG 級 (52.1~55.0 公斤)				
59KG 級 (55.1~59.0 公斤)				
63KG 級 (59.1~63.0 公斤)				
68KG 級 (63.1~68.0 公斤)				
68KG 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國中男子組】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教練證黏貼處(正面實貼) C級以上教練證		教練 照片浮貼		
量級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備註
45KG 級 (45 公斤以下)				
48KG 級 (45.1~48.0 公 斤)				
51KG 級 (48.1~51.0 公 斤)				
55KG 級 (51.1~55.0 公 斤)				
59KG 級 (55.1~59.0 公 斤)				
63KG 級 (59.1~63.0 公 斤)				
68KG 級 (63.1~68.0 公 斤)				
73KG 級 (68.1~73.0 公 斤)				
78KG 級 (73.1~78.0 公 斤)				
78KG 以上級 (78.1 公斤以上)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高中女子組】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教練證黏貼處(正面實貼) C級以上教練證		教練 照片浮貼		
量級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備註
46KG 級 (46 公斤以下)				
49KG 級 (46.1~49.0 公 斤)				
53KG 級 (49.1~53.0 公 斤)				
57KG 級 (53.1~57.0 公 斤)				
62KG 級 (57.1~62.0 公 斤)				
67KG 級 (62.1~67.0 公 斤)				
73KG 級 (67.1~73.0 公 斤)				
73KG 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高中男子組】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教練證黏貼處(正面實貼) C級以上教練證		教練 照片浮貼		
量級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備註
54KG 級 (54 公斤以下)				
58KG 級 (54.1~58.0 公 斤)				
63KG 級 (58.1~63.0 公 斤)				
68KG 級 (63.1~68.0 公 斤)				
74KG 級 (68.1~74.0 公 斤)				
80KG 級 (74.1~80.0 公 斤)				
87KG 級 (80.1~87.0 公 斤)				
87KG 以上級 (87.1 公斤以上)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品勢黑帶個人組】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組			
地址			電話	
領隊			教練	
學校管理			比賽管理	
教練證黏貼處(正面實貼) C級以上教練證			教練 照片浮貼	
組別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個人組 A 隊			
2	個人組 B 隊			
3	個人組 C 隊			
4	個人組 D 隊			
5	個人組 E 隊			
6	個人組 F 隊			
7	個人組 G 隊			
8	個人組 H 隊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品勢色帶個人組】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組				
地址				電話	
領隊			教練		
學校管理			比賽管理		
教練證黏貼處(正面實貼) C級以上教練證			教練 照片浮貼		
	組別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個人組 A 隊				
2	個人組 B 隊				
3	個人組 C 隊				
4	個人組 D 隊				
5	個人組 E 隊				
6	個人組 F 隊				
7	個人組 G 隊				
8	個人組 H 隊				
	承辦人：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段（級）證影印貼處